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成品油市场及电力供应与 使用监督管理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案

按照《雄安新区 2022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部署，现组织开展对新区成品油企业及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开展随机抽查。

一、抽查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 抽查对象范围：新区加油站（点）及配套商超

(二) 抽查比例：抽查范围内的 3%

(三)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从国办风险预警企业信用分类 A、B、C、D、E 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

三、抽查实施主体

新区改革发展局

四、抽查检查内容和事项

(一) 成品油企业随机抽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是否合格、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是否超过规定期限、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取得是否合法、成品油经营者是否违法从事经营。

（二）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供电市场主体是否按《电力供应及使用条例》规定执行；是否执行了政府定价及国家电价政策等。

五、组织实施

（一）抽查任务

1.新区改革发展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2.按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

（二）检查方式及流程

1.新区改革发展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名单。

2.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随机抽查。

（三）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1.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2.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对涉嫌严重违法的案件线索，由许可审批部门直接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2022年8月26日

